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陳志明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代表梁廣熔先生）
崔景恆先生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代表何俊賢先生）
呂綺霞女士 漁護署 漁業主任 (培訓及發展)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施培成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何啓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廣熔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何俊賢先生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第十六次會議。

II. 確認2016年6月13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2.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士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i)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6/2016 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資識別及方便閱覽。乘此之便，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 章

5. 主席講解《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下稱《工作守則》) 第 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6. 李國平先生補充，關於第 I 章第 3.1 節“姐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的釋義，應修訂為：“姐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及同一船廠建造的船隻。
7.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同意第 I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列載於附件一。

(b)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至 VII 章

8.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至 V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各章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9. 經商議後，各委員同意大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列載於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10. 張少強先生提出今年休漁期可能延長，查詢處方可否考慮延長漁船定期檢驗週期。楊潤光先生認為漁船安全問題亦很重要。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但認為漁船安全問題應為優先考慮。
11. 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工作守則》需時討論，期間需要進行多次會議，因此徵詢委員意見，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讓委員委派相關專業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從而提升效率。各委員認為以現行會議形式討論修訂《工作守則》已可達到目的，毋須另設工作小組。

12. 主席報告，2016年7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及廣東、廣西漁業船舶檢驗局和香港海事處在廣州舉行了2016年香港流動漁船檢驗管理第一次工作小組商談。會議總結如下：

- (i) 會議強調，凡是進入內地海域生產作業的流動漁船要納入廣東省漁船安全生產監管體系，按照內地漁船同等標準、同等要求實施監管；在保證流動漁船安全的前提下，同一流動漁船由一方已完成的檢驗項目，其他方應予以認可，不重複檢驗收費。同時考慮到現有船的實際情況，對2015年12月15日前建造完工的流動漁船（赴西沙、南沙作業的除外）實施安全監管檢查時，不再要求提交圖紙資料，但流動漁船安全設備配備應滿足廣東省流動漁船安全監管檢查的要求。
- (ii) 雙方採取有效措施保證「一船一地一檢」。內地漁船檢驗機構已檢驗的，香港海事處不再檢驗；屬於香港海事處依香港法規必須由其自檢的項目，內地不再檢驗。香港流動漁船如果不到內地水域作業，祇需達到香港的漁船安全標準即可；如果要到內地水域作業，則需要滿足內地檢驗標準及符合廣東省漁船安全監管的規定。
- (iii)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提出，流動漁船在省內經安全監管檢查合格後，將簽發《港澳流動漁船安全檢查證明書》，如流動漁船同時申請委託檢驗，則二者可結合進行，盡可能避免對漁船重複實施檢驗與檢查；如流動漁船在香港接受檢驗，則希望香港海事處執行流動漁船檢驗的同時，一併對廣東省流動漁船安全監管檢查要求配備的無線電通信等安全設備進行檢查，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將予以認可。

13. 主席表示，如漁船在香港進行「一船一地一檢」，香港現時沒有法例執行其他海事機構的委託進行檢驗；另外，香港法例第413A及413P章規定，400總噸及以上及對防污染有要求的本地領牌船隻，它們的HKOPP或HKAPP檢驗工作須由海事處驗船師執行。如漁船在內地進行檢驗，HKOPP或HKAPP的檢驗工作仍須由海事處的驗船師執行。因此，「一船一地一檢」的建議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主席就此徵詢委員意見。

14. 張少強先生贊成「一船一地一檢」的建議，楊潤光先生亦表示支持「一船一地一檢」的建議。

V. 下次開會日期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年9月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I. 通過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I 章 通則
1	第 I 章第 1.2 節修訂為： 此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
2	刪除第 I 章第 1.5 至 1.13 節。
3	第 I 章第 2 節的標題修訂為： 法定規則及標準
4	第 I 章第 2.1 節加入： (l)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5	<p>第 I 章第 3.1 節本守則用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機構”修訂為：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即以下其中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船級社; (b) 法國船級社; (c) 中國船級社; (d) DNV GL 船級社; (e) 韓國船級社; (f)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g) 日本海事協會; (h) 意大利船級社; 或 (i) 俄羅斯船級社 ● “特許驗船師”修訂為：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AS))，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現有船隻”修訂為：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 加入“最大寬度”釋義：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 “長度”(length)或符號“(L)”修訂為： “長度”(length)或符號“(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加入“總長度(LOA)”釋義： “總長度(LOA)”，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型深”修訂為： “型深”(moulded depth)，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船隻”修訂為: “新船隻”(new vessel), 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船東”修訂為: “船東”(owner), 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乘客”修訂為: “乘客”(passenger), 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獲承認的當局”修訂為: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RA)), 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內河航限”修訂為: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加入“姐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釋義: “姐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及同一船廠建造的船隻。
6	第 I 章第 4.1 節修訂為: 除下述第 4.2 節另有規定外,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結構類別的 III 類別船隻。
7	第 I 章第 5.1 節附表中漁船舢舨, 在 B 行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加入*(3) 參閱第 II 章 1.5 節。
8	刪除第 I 章第 6 至 7 節。
9	第 I 章第 8.1 節修訂為: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 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 材料, 設備, 裝備或其他設施, 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 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 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 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10	刪除第 I 章第 9 節。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1	第 II 章第 1.6 節修訂為: 閒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 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 應再接受檢驗。檢驗項目應包括在閒置期內到期應檢驗的項目。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1 年但少於 5 年, 檢驗應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12	第 II 章第 1.7 節修訂為: 如任何船隻已不領牌超過 5 年, 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因應情況需要, 須提交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適用)進行。
13	第 II 章第 2.3 節附表內編號(2)修訂為: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14	第 II 章第 3.1 節修訂為: "第 III 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 見第 II-7 頁)中所列, 類別(1)至(4)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 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15	第 II 章第 3.1 節附表內編號(b)再投入服務之閒置船, 加入註(2): 見第 1.7 節
16	第 II 章加入第 3.2 節: 指引表中所列, 類別(5)至(7)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 通常在完成檢驗後 24 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 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 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26 個月。(註: 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source MDN 26/2007)

17	第 II 章加入第 3.3 節：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8)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 3.2 節，36 個月代替 24 個月；及 38 個月代替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18	第 II 章加入第 4.3 節：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姐妹船的第一艘須呈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船級社或AS/AO/RA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額外圖則和資料。
19	第 II 章加入第 4.4 節： 總布置圖、線型圖和船隻結構圖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20	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圖則和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左數第4行，“玻璃纖維：8m≤L <15m”，加入(*1)(*2) ● 編號(A)修訂為：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及逃生路線 ● 編號(A)(1)總布置圖，加入(*3) ● 編號(B)修訂為：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 編號(B)(1)(b)修訂為：“消防設備及結構防火布置圖” ● 編號(C)修訂為：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編號(C)(7)修訂為：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 排放口、等) ● 編號(D)修訂為：結構和構件 ● 編號(D)(3)修訂為：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 編號(E)修訂為：燃油、機械、軸系 ● 編號(F)修訂為：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 編號(G)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 編號(H)修訂為：無線電通訊及航行設備 ● 編號(I)修訂為：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21	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1 修訂為：適用於經審批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姐妹船，可遞交(i)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ii)空船重量確定等文件。 ● 加入備註*3：船上布置如有任何改變，船隻的完工總布置圖亦須提交。
22	第 II 章第 7 節表 7-1 初次驗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A)修訂為：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 編號(B)修訂為：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 編號(C)修訂為：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 編號(C)(5)修訂為：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6) ● 編號(D)修訂為：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載重線 / 乾舷標記軸系、電力系統 ● 編號(D)(2)修訂為：發電機、輔機柴油機證明書^(*7)—檢查 ● 編號(D)(7)修訂為：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編號(E)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23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1 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1修訂為：除另有指明外，表列項目適用於經審批適用於船長度8米及以上、15米以下船隻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姐妹船，可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備註*2 修訂為：適用於一系列的船隻船長度 10 米及以上、15 米以下的姐妹船。 ● 備註*6 修訂為：參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 已進行及認證，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24	第 II 章第 7 節表 7-1 備註後加入“第 I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25	第 II 章第 7 節“第 I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註*1 修訂為：船東聲明書：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 / 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 B 類船及第 III B 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附錄於 MDN 26/2007 及可以在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026c.pdf 下載，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
26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2 定期驗船(上排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A)修訂為：滅火器具 ● 編號(B)修訂為：船隻構造 - 船體 ● 編號(C)修訂為：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 編號(C)(2)修訂為：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拆開檢查(輪機) ● 編號(D)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27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2 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1 修訂為：檢驗相隔期：“2”表示相關項目(標示“ ”)每兩年檢驗一次；“3”每三年檢驗一次，等等。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等等。參閱“第 I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適用船隻。 ● 備註*10 修訂為：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28	<p>備註*10註(*b)修訂為：壓水試驗間隔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提式滅火器—5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10年</p>
29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3 最後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A)修訂為：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 編號(B)修訂為：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 編號(B)(1)修訂為：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此項不需進行) ● 編號(B)(3)修訂為：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7) ● 編號(B)(4)修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編號(C)修訂為：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 編號(D)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 編號(E)修訂為：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30	第 II 章第 7 節表 7-2 備註： ● 備註*1 修訂為：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					
	● 備註*4 修訂為：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驗船時進行測試報告。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氣工作人員(REW)或電氣承辦商(REC)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 備註*5 修訂為：適用於所有裝設 A.C.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 加入備註*7：除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 加入備註*10：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84 1155 759"> <thead> <tr> <th>按法例規定須配備救生衣數目</th> <th>抽樣檢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00%</td> </tr> <tr> <td>11-100</td> <td>10 件</td> </tr> </tbody> </table> <p>數目須 100%確定。</p>	按法例規定須配備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100%	11-100
按法例規定須配備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100%					
11-100	10 件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A類船隻						
31	第 IIIA 章第 1.2 節修訂為： 如果在主甲板上開口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在主甲板上的第一層上層建築應是風雨密構造，以保持船隻的完整性和穩性。在此等位置的關閉裝置須滿足第 3 節的要求。					
32	第 IIIA 章第 2.3 節修訂為：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及滿足第 2.4 節的要求。					
33	第 IIIA 章第 4.1 節修訂為： 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須裝設舷牆、護欄，或等同裝置。如有需要須裝設扶手。					
34	第 IIIA 章第 7.3 節修訂為： 上文第 7.1 節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節以外類型船隻可裝設二手主機。為可確定二手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須提出原製造商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之正式文件。機器須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2 及 I-3，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					
35	第 IIIA 章第 7.6 節修訂為：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驗船，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視為違犯法例。					
36	第 IIIA 章第 10.2 節修訂為：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及有保護結構。通風管應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安裝了擋火閘的通風管須設有裝置指示擋火閘正處於開還是關的位置。(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修訂) 擋火閘可以是手動式，而指示可以是文字或其他形式，並裝設在擋火閘附近。					
37	第 IIIA 章第 10.4 節修訂為：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任何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參閱 XII/3)及船隻長度少於 24 米，這些要求是可寬免。					

38	第 IIIA 章第 11 節燃料性質修訂為： 按《檢驗規例》第81條及附表6，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須使用閃點超過61°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39	第 IIIA 章第 12.2 節修訂為：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櫃和其部件須按照附件 M/3.1 的要求作壓力測試。												
40	第 IIIA 章第 15.5(a)節修訂為： (a)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 P, S 和 T 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I類</th> <th>第II類</th> <th>第III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P > 39.2</td> <td>39.2 ≥ P ≥ 17.2</td> <td>P < 17.2</td> </tr> <tr> <td>或 S > 38</td> <td>或 38 ≥ S ≥ 16</td> <td>或 S < 16</td> </tr> <tr> <td>或 T > 350</td> <td>或 350 ≥ T ≥ 150</td> <td>或 T < 150</td> </tr> </tbody> </table> <p>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 (bar) S = 外殼厚度 (mm) T = 工作溫度 (°C)</p>	第I類	第II類	第III類	P > 39.2	39.2 ≥ P ≥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 S ≥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 T ≥ 150	或 T < 150
第I類	第II類	第III類											
P > 39.2	39.2 ≥ P ≥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 S ≥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 T ≥ 150	或 T < 150											
41	第 IIIA 章第 15.5(b)節修訂為： 新船 ^{註1} 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 年 x 月 x 日”替代。												
42	第 IIIA 章第 18.2 節註修訂為： 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船隻，除營運於香港水域以外範圍的船隻外，船隻長度少於 12 米，如經常的監察 (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這些要求可寬免。												
43	第 IIIA 章第 19.2(b)節修訂為：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1 = 0.005CD \text{ (m}^3\text{)}$ 式中：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第 IIIA-9 頁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origin: LVAC paper 12/2014, para. 5a)												
44	第 IIIA 章第 21.5 節修訂為：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後建造船隻，應急供電的電源不可低於船隻的滿載水線。(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增補)												
45	第 IIIA 章第 22.10 節修訂為： 維修電器時應在配電盤的當眼處展示“工程進行中”的標誌，以禁止任何人操作該配電盤。(MDN 140/2014)												

第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B類船隻							
46	第 III B 章第 1 部第(1)節修訂為： 非木質漁船舢舨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必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木質漁船的結構須						
47	第 III B 章第 1 部加入第(2)節： 建造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船廠必須得到海事處同意，或內地海事局或漁船檢驗局認可，就船廠的設備、組織、能力等證明該船廠能勝任船隻的建造。如該證明由內地當局發出，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本處考慮及存檔。(origin Annex N-4A, s3.1)						
48	第 III B 章第 2 部第 1.1 節修訂為： 除漁船舢舨外，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a)防撞艙壁(長度(L) 8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b)機房前艙壁；以及 (c)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應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电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49	第 III B 章第 2 部第 1.2 節修訂為： 每艘漁船舢舨應設有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正確的展示航行燈。						
50	第 III B 章第 2 部第 1.3 節修訂為： 漁船舢舨： (a) 應有船頭至船尾的甲板； (b) 須符合以下的最低乾舷及儲備浮力要求 (i) 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L)的最低乾舷：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20 1120 1310"> <thead> <tr> <th>船隻長度(L) (米)(m)</th> <th>L≤5</th> <th>L = 1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載時最低乾舷(毫米) (mm)</td> <td>350</td> <td>650</td> </tr> </tbody> </table> 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以插值法計算最低乾舷； (ii) 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機器等重量的總和，不包括漁獲)。(由 2016 年第 xxxx 號政府公告增補)	船隻長度(L) (米)(m)	L≤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毫米) (mm)	350	650
船隻長度(L) (米)(m)	L≤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毫米) (mm)	350	650					
51	第 III B 章第 2 部第 1.4 節修訂為： 漁船舢舨通海魚艙(即俗稱"生倉")設置要求： (i) 每艘漁船舢舨只可設置一個生艙（此生艙可分隔為左、中、右生艙長度不超過船長的10%； (ii) 生艙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以防止水洩漏至其他船艙； (iii) 生艙通海後，船隻固有的浮力艙仍足以支持上述1.3(b)(ii)段提及的船隻輕船重量及在任何裝載情況下能滿足上述第1.3(b)(i)段提及的最低乾舷要求；和 (iv) 生艙應設於駕駛位的前方，靠近船中間的位置，其後艙壁位置不可在船中之前。 申請設置生艙的船東須提交浮力艙和最低乾舷的計算資料給海事處或船東委託的特許驗船師審批。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的漁船舢舨若要設置生艙，須向本處申請以個案形式處理。(由2016年第xxxx號政府公告增補)						
52	第 III B 章第 2 部第 7.2 節修訂為：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53	第III B 章第2部第8節燃料性質修訂為： 除下述第9.3節另有規定外，見第III A/11節。						

第IV章 乾舷與穩性					
54	第IV章第1.1節修訂為：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必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完整穩性規定：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L) 規定	L > 24 m		L < 24 m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第III類別船隻				
	A類船隻	—	IMO 風壓穩性	—	IMO
	漁船舢舨(L<15m)			SAMPAN FB	要符合附件 N-4B或4C(視適用船隻)穩性及浮力要求
55	第IV章第1.2節修訂為： 乾舷的規定 SAMPAN FB 須符合第 IIIB/1.3(b)節所示的最低乾舷及儲備浮力要求。				
56	第IV章第1.3節修訂為： 船隻在任何裝載情況下的完整穩性規定 IMO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橫向初穩心高(initial GMT)應不小於0.35m； (2) 復原力臂曲線(GZ曲線)下的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至橫傾角30°，應不小於0.055 m-rad； (ii) 至橫傾角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應不小於0.090 m-rad； (iii) 在橫傾角30°與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應不小於0.030 m-rad； (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3)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30°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0.20m；及 (4)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25°，但最好超過30°的橫傾角出現。 風壓穩性 風壓力矩—按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2008國際完整穩性守則第2.3節，突風與橫搖衡準(氣象衡準)計算。風壓因數應定為250 Pa<500 Pa>。				
57	第IV章第1.4節修訂為： 等效乾舷與穩性規定 倘有個別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特大船寬及特小船深)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性規定，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的規定。				
58	第IV章第2.2節修訂為： 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3節)而其結果偏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輕船重量:不超過2%(適用於長度不超過50 m船隻)；和 (ii) 輕船L.C.G.:不超過0.5%船長度。 (b)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輕微改裝，參照附件 I-5(C)。 				

59	第IV章第4.1(b)節修訂為： 滿載魚獲；
60	第IV章第4.2節修訂為： 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船員在穩性方面的影響： (a) 重量：每人68 kg <75 kg>； (b) 座位人士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0.3 m； (c) 站立人士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1.0 m； (d)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61	第IV章第5.2節修訂為： 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 (a) 船名、主要尺度、滿載排水量； (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油水艙、機房、儲物房、船員空間的名稱； (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縱向和垂直)； (d) 船上可能運載液體的液艙的自由液面對穩定性的影響 (e) 船員及其財物的估算總重量，以及該兩個總重量各自的重心(縱向及垂直)。在評定重心時，須假設船員分布於船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他們可到達的最高甲板。 (f)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 (g)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資料； (h) 對下狀況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 (i) 空載狀況； (ii) 滿載狀況； (iii) 有效載重狀況(service loaded condition)；和 (iv) 可能最惡劣狀況。 (ii)~(iv) 須計算出港和到港時的狀況。
62	第IV章第6.1節修訂為： 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
63	第IV章第8.1節修訂為： 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改裝對船隻的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LCG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
64	第IV章加入第8.2節： 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不超過2%，須進行空載重試驗。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2%，須作傾斜試驗。船隻的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計算須修訂和遞交海事處批准。
第 V 章 船員空間	
65	第V章加入： 註： (a) 除第1.5及1.6節外，本章全部內容適用於第IIIA類別船隻。 (b) 木質漁船須遵照本章第1.1、1.4及2節規定。 (c) 漁船舢舨須遵照本章第1.5及2節規定。
66	第V章加入第1.5節： 如漁船舢舨安裝有遮蓬— (a) 該遮蓬不得長過船隻總長度的70%； (b) 該遮蓬須為天頂式（即下方四側通空，不會遮蓋，以減少受風面積），和主甲板最低位量起高度不能超過1.85米；

	<p>(c) 該遮蓬須屬可拆除式的；及</p> <p>(d) 遮蓬的安裝圖則須在安裝前提交海事處或特許驗船師審批。如遮蓬長度介乎船隻總長度的50%以上和70%之間，船隻受風影響的穩性計算資料包括有關的船型線圖等須提交審批。</p> <p>(由 2016 年第 xxxx 號政府公告增補)</p>
67	第V章第2節修訂為： 最高運載量
68	第V章加入第2.1節：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2) 條第III類別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不得允許該船隻載客。
69	第V章加入第2.2節註2修訂為： 如簡單傾斜試驗(見註3)結果顯示，即使船隻船員數量是9人，船隻的橫傾角仍不超過7°，船隻的最高運載船員數量可由9人增至10人。
70	刪除第 V 章第 3 至 4 節。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71	<p>第VI章加入第1節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級隔板” 修訂為：““A“級隔板” (“A“ Class division) 指屬以下情況由艙壁或甲板組成的隔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 (b) 經適當地增加強度； (c) 建造成能防止煙霧及火焰通過直至60分鐘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以及 (d) 在有需要之處以適合的非燃燒性物料加以隔熱，使隔板如暴露在標準耐火測試中，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任何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上升至較起始溫度高出多於攝氏180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60”標準60分鐘 “A-30”標準30分鐘 “A-0” 標準0分鐘； ● 加入“起居艙” 定義：“起居艙”(accommodation spaces) 指公用艙；走廊及門廊；樓梯；洗手間； 艙房；辦公室；不設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與任何上述所列者相類的艙間，以及通往撥作船員用的該等艙間的圍壁通道； ● 加入“控制站” 定義：“控制站”(control stations) 指無線電或主要導航設備、應急動力源、中央火警指示設備、火警控制設備、或滅火裝設所在的艙間，或位於推進機艙外面的控制室；
72	<p>第VI章第2.2節修訂為：</p> <p>第II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表7)規定。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p> <p>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0D89C173F9FB2F482575EF0018F44D/\$FILE/CAP_548G_c_b5.pdf</p>
73	<p>第VI章第2.3節修訂為：</p> <p>需要裝設火警探測系統的船隻，可參閱《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附表11的規格。其電子版在下述網址。</p> <p>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C3F439B871868261482575EE0075FA15/\$FILE/CAP_369Y_c_b5.pdf</p>
74	<p>第VI章第3.1節 “d” 修訂為：</p> <p>$d = 1 + 0.066\sqrt{L(B+D)}$ 計至最接近的 0.25 單位</p>

75	第VI章第5.1節修訂為： 設置的消防喉的長度不得超逾 20 米。該等消防喉須以緊密編織的亞麻、帆布或其他適合的物料製造，每條其他的該等消防喉須用非易毀消的物料製造。
76	第VI章第7節修訂為： 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 凡船隻設置有非安全規例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種類(例如：火警探測系統、固定式滅火系統等)，該器具/裝置須裝設於受該等裝置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裝置失靈。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應確保器具/裝置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77	第VI章第8.7節修訂為： 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得設於起居艙內。如操舵室或任何其他控制站配電板及其他相類位置設置上述滅火器，則任何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滅火器的艙間的容積，須使因排放而能出現的氣體的濃度，限制在不多於該艙間的淨容積的 5%。二氧化碳的體積須以每公斤 0.56 立方米計算。
78	第VI章第8.12節修訂為：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 II/表 7-2 所規定的測試。
79	第VI章加入第10.2節： 按規定須配備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機艙而其空間狹小時，此滅火器可裝設在機艙外入口處附近，但此滅火器的滅火劑應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
80	第VI章第11.2.1(a)節修訂為： 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的煙霧；
81	第VI章第11.2.3節修訂為： 以玻璃纖維或木質建造的船隻，輪機室界面的船體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30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應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300mm處(註：新建造船隻)。
82	刪除第 VI 章第 11.3.2 節。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83	第VII章第2節加入：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可配備 SOLAS B Pack 救生筏。
84	第VII章第2.2節修訂為： 至於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表6)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85	第VII章第2.3節修訂為：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認可的類型。
86	第VII章第2.6節修訂為：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87	第VII章加入第10.3及10.4節：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由2016年第xxxx號政府公告增補)																													
88	第VII章加入第14節： A類漁船氣脹式救生筏配置要求 (<i>originated from Annex N-1B, s2</i>) <table border="1"> <tr> <td>船隻長度(L)(米)</td> <td>L < 24</td> <td>24 ≤ L < 45⁽¹⁾</td> </tr> <tr> <td>氣脹式救生筏(2)(5)</td> <td>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4)</td> <td>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3)</td> </tr> </table>	船隻長度(L)(米)	L < 24	24 ≤ L < 45 ⁽¹⁾	氣脹式救生筏(2)(5)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4)	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3)																							
船隻長度(L)(米)	L < 24	24 ≤ L < 45 ⁽¹⁾																												
氣脹式救生筏(2)(5)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4)	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3)																												
89	第VII章加入第15節：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要求 (<i>originated from Annex N-1B, s3</i>)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無線電 通訊設備</td> <td>船隻種類</td> <td colspan="2">A</td> <td colspan="2">B</td> </tr> <tr> <td>船隻長度 (L)(米)</td> <td>L < 24</td> <td>24 ≤ L < 45⁽¹⁾</td> <td>L < 24</td> <td>24 ≤ L < 45⁽¹⁾</td> </tr> <tr> <td colspan="2">甚高頻無線電設備⁽⁵⁾</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1⁽²⁾</td> </tr> <tr> <td colspan="2">單邊帶無線電話^{(5) & (7)}</td> <td colspan="2">1</td> <td colspan="2">1^{(3) & (6)}</td> </tr> <tr> <td colspan="2">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td> <td colspan="2">1</td> <td colspan="2">1⁽⁴⁾</td> </tr> </table>	無線電 通訊設備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 < 24	24 ≤ L < 45 ⁽¹⁾	L < 24	24 ≤ L < 45 ⁽¹⁾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⁵⁾				1 ⁽²⁾		單邊帶無線電話 ^{(5) & (7)}		1		1 ^{(3) & (6)}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⁴⁾	
無線電 通訊設備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 < 24	24 ≤ L < 45 ⁽¹⁾	L < 24	24 ≤ L < 45 ⁽¹⁾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⁵⁾				1 ⁽²⁾																										
單邊帶無線電話 ^{(5) & (7)}		1		1 ^{(3) & (6)}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⁴⁾																										
90	第VII章加入第16節： 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領牌、操作、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i>originated from Annex N-1B, s4</i>)																													
91	第VII章第16.1節修訂為： 根據香港法例《電訊條例》(第106章)，漁船無線電通訊設備須是通訊事務管理局(CA)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CA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92	第VII章第16.2節修訂為： 該條例也要求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CA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第 VII 章第 1.3 節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對於第 III 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 Y 型氣脹式救生筏是否可接受代替 SOLAS A Pack 救生筏。
2	第VII章第1.4節，關於第III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YJ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是否可接受代替SOLAS B Pack救生筏。這類YJ 型救生筏設備適用於距岸不超過200浬海域範圍內。

- 完 -